

# 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研究

唐浩 周向阳 崔长彬\*

摘要: 本文利用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问卷中的农户数据分析了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通过计算农地流转前后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测度了农地流转影响土地使用权分配的结果。研究显示:农地流转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但集中的速度并不快,各区域之间存在差异。在市场化农地流转中,土地较少而又贫穷的农民缺乏能力和优势转入土地,导致土地使用权集中。农地流转难以解决公平问题,农民获取土地仍然主要依靠村组集体的初次分配和二次调整。在符合农民认同、规则明确稳定的条件下,村组内部的土地调整能做到公平与效率相容。因此,村庄集体需要积极培育民主、发展农民自治组织;基层政府需要抑制自己调整土地的冲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认同、支持和监督村组内部的土地调整。

关键词: 农地流转 土地使用权 土地分配基尼系数 公平问题

## 一、引言

农地<sup>①</sup>流转到底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还是分散,国内学术界颇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农地流转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和规模经营,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田传浩、贾生华 2003;张丁、万蕾 2007);另一种观点认为农地流转使土地从土地多的农户向土地少的农户转移,实现了土地使用权的分散,促进了公平(金松青、Klaus Deininger 2004);第三种观点认为平均分配的小农土地,通过市场交易其地权集中的程度和速度都极为有限,地权集中和分散的趋势同时存在(秦晖 2007)。

国外也呈现了不同的经验证据。Binswanger等(1995)通过研究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土地改革经验,发现市场机制没有使土地使用权分散,而是逐步趋于集中,无地和少地农民无法通过农地市场获得土地;但克劳斯·丹宁格(2007)通过对东南亚一些国家的研究,发现小农场主有明显的生产优势,土地租赁市场改善了土地分配,增进了公平。

当前中国的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有什么影响?其影响的发生原因及机制是什么?蕴含着怎样的政策含义?以下研究分四个部分对这些问题进行考察:第二部分是农地流转现状;第三部分是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第四部分是农地流转导致土地集中的原因和机制;第五部分是结论与进一步思考。

## 二、中国农地流转现状

农地流转既包括转出耕地也包括转入耕地。由于入户调查存在自选择,即外出农户不能访问到,而他们的耕地可能被转出,因此用农户转入耕地数据能较好反映农地流转的真实状况。但这样又忽略了农户将土地流转给乡村集体、合作社或企业的情况,由此可能低估农地流转水平。所以本文将分别用农户转入耕地数据和转出耕地数据来反映我国农地流转现状。本文使用的农户样本数据来自于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

\* 唐浩,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100083,电子信箱:tanghai770814@163.com;周向阳,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100083,电子信箱:zyxinbox@163.com;崔长彬,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100083,电子信箱:148114923@qq.com。

本文得到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农地制度与村庄治理研究”(KYCX2010115)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①本文研究的农地主要指水田和旱地,不包括林地、园地及四荒地等。

问卷中的农村问卷。<sup>①</sup> 该数据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 138 个农户,只有北京、天津、上海、青海、宁夏、西藏、新疆等地没有样本。可以说,该数据非常具有代表性。由于数据缺失问题,本文最后使用的农户样本为 4 136 个。

全国、各区域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地流转状况见表 1。

表 1 全国、各区域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地流转状况

地域	农户样本(个)	样本耕地面积(亩)	转入农户		转入耕地		转出农户		转出耕地	
			样本(个)	比例(%)	面积(亩)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面积(亩)	比例(%)
河北	220	942.5	20	9.09	72.3	7.67	2	0.91	3.0	0.32
山西	80	1 053.7	7	8.75	29.0	2.75	6	7.50	36.0	3.42
内蒙古	80	702.4	3	3.75	15.0	2.14	1	1.25	0.1	0.01
辽宁	180	1 932.3	7	3.89	95.8	4.96	9	5.00	11.3	0.58
吉林	44	744.1	4	9.09	59.0	7.93	5	11.36	28.8	3.87
黑龙江	66	2 973.3	3	4.55	213.0	7.16	0	0.00	0.0	0.00
江苏	300	1 286.8	16	5.33	40.6	3.16	18	6.00	34.1	2.65
浙江	180	352.9	8	4.44	8.1	2.30	31	17.22	48.2	13.66
安徽	240	945.6	11	4.58	33.6	3.55	23	9.58	78.2	8.27
福建	120	512.7	0	0.00	0.0	0.00	7	5.83	30.1	5.87
江西	120	419.4	19	15.83	69.4	16.55	22	18.33	29.1	6.94
山东	325	1 963.4	20	6.15	86.0	4.38	13	4.00	104.1	5.30
河南	376	1 834.4	23	6.12	145.3	7.92	10	2.66	32.0	1.74
湖北	240	1 106.4	14	5.83	24.0	2.17	13	5.42	24.1	2.18
湖南	200	922.1	9	4.50	22.0	2.39	5	2.50	16.2	1.76
广东	201	419.9	22	10.95	51.9	12.36	35	17.41	52.5	12.50
广西	159	1 052.9	9	5.66	5.5	0.52	40	25.16	371.5	35.28
海南	20	46.7	0	0.00	0.0	0.00	2	10.00	8.4	17.99
重庆	40	128.6	6	15.00	9.1	7.08	6	15.00	11.3	8.79
四川	383	2 231.6	18	4.70	26.9	1.21	61	15.93	258.5	11.58
贵州	180	867.8	38	21.11	144.9	16.70	20	11.11	43.4	5.00
云南	161	659.3	15	9.32	52.0	7.89	11	6.83	8.5	1.29
陕西	120	495.0	3	2.50	14.7	2.97	4	3.33	6.0	1.21
甘肃	101	419.4	4	3.96	4.5	1.07	24	23.76	65.5	15.62
东部地区	1 546	7 457.2	93	6.02	354.7	4.76	117	7.57	291.7	3.91
中部地区	1 366	9 999	90	6.59	595.3	5.95	84	6.15	244.4	2.44
西部地区	1 224	6 557	96	7.84	272.6	4.16	167	13.64	764.8	11.66
全国	4 136	24 013.2	279	6.75	1 222.6	5.09	368	8.90	1 300.9	5.42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

从表 1 我们可以得出几个初步结论:

(1) 全国农地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农民获取土地主要依靠村组集体的初次分配和二次调整。从转入耕地的情况来看,全国转入耕地的农户样本为 279 个,占总样本的 6.75%,转入耕地面积为 1 222.6 亩,占总样本耕地面积的 5.09%;从转出耕地的情况来看,全国转出耕地的农户样本为 368 个,占总样本的 8.9%,转出耕地面积为 1 300.9 亩,占总样本耕地面积的 5.42%。转入和转出耕地的农户均没有超过 10%,而流转的耕地面积刚刚超过 5%。这说明我国有接近 95% 的耕地没有流转,有 90% 以上的农民依靠村组集体的初次分配和二次调整获取土地。

(2) 农地流转呈现区域差异。从转入耕地的面积占比来看,最高的三个省份是贵州、江西和广东,其比例分别为 16.7%、16.55%、12.36%;最低的三个省(自治区)除福建和海南为零外<sup>②</sup>,是广西、甘肃和四川,其比例分别为 0.52%、1.07%、1.21%。从转出耕地的面积占比来看,最高的三个省(自治区)是广西、海南和甘肃,其比例分别为 35.28%、17.99%、15.62%;最低的三个省(自治区)除黑龙江为零外,是内蒙古、河北和辽宁,其比例分别为 0.01%、0.32%、0.58%。从以上各地区耕地流转面积的占比情况来看,各地区之间的差异似乎与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资源禀赋关系不大。因为耕地流转比例高的既有如广东等东

<sup>①</sup>关于此数据的说明请参见: <http://www.chinagss.org/>。

<sup>②</sup>海南省转入耕地农户为零可能是由于样本太少;福建省原因不明,可能是抽样误差。

部发达省份,也有如江西、贵州等中西部欠发达省份。而耕地流转比例低的既有如辽宁等人均耕地面积较多的省份,也有如河北、甘肃等人均耕地面积较少的省份。但是从东、中、西部大区域来看,农地流转存在显著差异。<sup>①</sup>从转入耕地情况来看,西部地区转入耕地的农户占比为7.84%,均高于东部和中部地区,而农户转入耕地的面积占比却只有4.16%,均低于东部和中部地区。从转出耕地情况来看,西部地区转出耕地的农户占比和面积占比分别为13.64%和11.66%,均明显高于东部和中部地区。这说明西部地区的农地流转市场比东部和中部地区活跃,但从转出耕地面积高于转入耕地面积的情况来看,说明西部地区农户供给的土地较多,农户需求的土地较少。可能的解释是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许多农民通过转出耕地到东部发达地区从事非农就业。

(3)农地流转主体开始呈现多元化。从全国来看,转出耕地面积的比例略高于转入耕地面积的比例。但从区域来看,西部地区转出耕地面积的比例显著高于转入耕地面积的比例。由于本文使用的数据全部是农户数据,农户不能转入的耕地面积肯定流向了其他主体,如乡村集体、合作社和企业等。可是东部和中部地区相反,其转出耕地面积比例低于转入耕地面积比例,这说明这些地区的农民租用了村组集体还未发包的土地或机动地。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以及“资本下乡”的增加,乡村集体、合作社和企业等将更多更深入的参与到土地流转中来。

### 三、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

#### (一)度量指标及计算方法

农地流转到底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还是分散,这需要对比研究农地流转前后土地使用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如果农地流转后土地使用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增加了,这表明农地流转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反之则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分散。度量不平等的指标有基尼系数、阿特金森指数、泰尔指数和变异系数等,本文将采用基尼系数来度量农地流转前后土地使用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sup>②</sup>计算全国及各区域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分布的差异巨大,比如黑龙江的户均耕地面积为45.1亩,而浙江的户均耕地面积只有2.0亩。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此悬殊的耕地面积来计算全国及各区域土地分配基尼系数就夸大了不平等程度。为弥补这一缺陷,本文将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除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耕地面积的办法来消除它们之间的耕地禀赋差异<sup>③</sup>,然后再用该数据来计算全国及各区域农地分配基尼系数。计算土地分配基尼系数的第二问题是变量的选取,即以农户家庭耕地面积还是以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来计算土地分配基尼系数。由于每个家庭的人口不一样,耕地面积多的家庭人口可能更多,而耕地面积少的家庭人口却更少,因此用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更能反映土地分配的不平等程度。

计算基尼系数的方法有多种,如几何方法、基尼的平均差方法、协方差方法和矩阵方法等,但Sen于1973年提出了一个较为简单的计算公式,而且其他计算方法都可以通过数学公式变形转换为该计算公式(徐宽,2003)。该公式的数学表达式为:

$$G = \frac{n+1}{n} - \frac{2}{n^2 u_y} \sum_{i=1}^n (n+1-i) y_i$$

式中 $G$ 代表基尼系数, $n$ 是观测样本数目, $y_i$ 是观测样本值, $\mu_y$ 是观测样本的平均值。具体到计算土地分配基尼系数, $n$ 是农户样本数目, $y_i$ 是农户人均耕地面积, $\mu_y$ 是农户人均耕地面积的平均值。该计算公式表明,农户人均耕地面积的权重 $(n+1-i)$ 是其大小的逆序数。换言之,人均耕地面积多的农户所占的权重小,人均耕地面积少的农户所占的权重大。

#### (二)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

表2列出了全国、各区域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从全国来看,农地流转前即按农户家庭人均承包耕地面积计算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是0.46,这意味着全国占地最多的20%的农民占有66%的耕地,其余80%的农民只占有34%的耕地,占地最多农民的耕地是占地最少农民的7.7

<sup>①</su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农地流转差异可能由于抽样及样本代表性等问题存在一定误差,但农地流转的区域性差异却很明显也更为准确,因为区域样本不但是大样本而且分布相对均衡。

<sup>②</sup>采用基尼系数来度量土地分配的不平等程度,主要是因为它有很多优点,具体可参见万广华(2008)。

<sup>③</sup>当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的耕地资源也存在差异,但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和基尼系数的可计算性,本文假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的耕地资源分布是均衡的。另外,调查的随机抽样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耕地资源的差异。当然,本文主要关注农地流转前后农地分配不平等程度的变化。

倍。而农地流转后即按农户家庭人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计算的分配基尼系数是 0.47,比农地流转前提高了一个百分点。从各区域来看,农地流转前东、中、西部地区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分别为 0.50、0.43、0.44,农地流转后东、中、西部地区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分别为 0.50、0.45、0.44。农地流转后中部地区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增加两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持平。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来看,河北、黑龙江、江苏、山东、广西农地流转后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小于农地流转前,内蒙古、安徽、湖北、四川农地流转后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与农地流转前相等,其余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地流转后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均大于农地流转前。

表 2 全国、各区域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地流转前后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

地域	人均耕地面积(亩)	流转前基尼系数	流转后基尼系数	地域	人均耕地面积(亩)	流转前基尼系数	流转后基尼系数
河北	0.98	0.43	0.40	湖南	0.90	0.35	0.36
山西	2.75	0.52	0.54	广东	0.37	0.56	0.58
内蒙古	2.29	0.35	0.35	广西	1.20	0.60	0.59
辽宁	2.73	0.53	0.54	海南	0.23	0.83	0.87
吉林	3.72	0.38	0.40	重庆	0.51	0.31	0.37
黑龙江	12.00	0.49	0.48	四川	1.24	0.46	0.46
江苏	0.89	0.47	0.46	贵州	1.14	0.35	0.36
浙江	0.53	0.61	0.66	云南	0.87	0.46	0.47
安徽	0.99	0.52	0.52	陕西	0.88	0.29	0.31
福建	0.92	0.40	0.42	甘肃	1.06	0.45	0.47
江西	0.70	0.33	0.41	东部地区	1.00	0.50	0.50
山东	1.52	0.43	0.42	中部地区	1.00	0.43	0.45
河南	1.02	0.38	0.41	西部地区	1.00	0.44	0.44
湖北	1.14	0.47	0.47	全国	1.00	0.46	0.47

注:全国及东中西部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是消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资源禀赋差异后的计算值。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

从全国总的情况来看,农地流转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而不是分散。其实从农地流转前后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分布<sup>①</sup>比例的变化也能得出相似的结论(见表 3)。在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小于 0.5 亩的分布中,除开西部地区农地流转后的分布比例小于农地流转前的以外,东部地区、中部地区以及全国农地流转后的分布比例都大于农地流转前;在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大于等于 1.5 亩的分布中,东、中、西部地区以及全国农地流转后的分布比例都大于农地流转前。这也就是说农地流转以后人均耕地面积少(小于 0.5 亩)的家庭数目和人均耕地面积多(大于等于 1.5 亩)的家庭数目同时增加,农地使用权分配不平等的状况加剧。当然,从现有数据来看,农地流转促进土地使用权集中的速度并不快,这主要是因为农地流转面积较小,刚刚超过 5%。另外,农地流转还有诸多类型,它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方向也不尽一致,这将在本文第四部分进行详细论述。

表 3 农地流转前后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分布的比例变化

地域	农户家庭人均耕地 < 0.5 亩		0.5 亩 ≤ 农户家庭人均耕地 < 1 亩		1 亩 ≤ 农户家庭人均耕地 < 1.5 亩		农户家庭人均耕地 ≥ 1.5 亩	
	流转前(%)	流转后(%)	流转前(%)	流转后(%)	流转前(%)	流转后(%)	流转前(%)	流转后(%)
东部地区	35.25	35.58	26.26	25.36	19.28	19.47	19.21	19.60
中部地区	29.65	30.89	32.06	31.48	19.91	18.30	18.37	19.33
西部地区	30.88	30.15	35.78	33.17	16.01	17.48	17.32	19.20
全国	32.11	32.42	31.00	29.69	18.52	18.50	18.38	19.39

资料来源:2006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

#### 四、农地流转导致土地集中的原因和机制

农民转出耕地的主要原因是家庭缺少劳动力,其频率分布占转出农户的 28.6%,远高于种地不划算 5.5% 的频率分布。农民转入耕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家庭收入,其频率分布占转入农户的 71.9%。<sup>②</sup> 农地流转发生的原因与其他学者研究的结果基本一致,也符合经济学常识。但是农地流转导致土地集中的原因是什么?或者说在农地流通过程中为什么土地没有从土地多的家庭流向土地少的家庭?这需要分析农户之间

<sup>①</sup>为进行全国及各区域之间的比较,这里的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都通过除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耕地面积来消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土地资源禀赋的差异。

<sup>②</sup>以上数据根据 2006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中的农户数据计算而得。

农地流转的特点和规律。当前农户之间的土地流转行为可以分为两种,即市场化流转和非市场化流转。市场化流转是指有显性的市场价格,并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非市场化流转是指土地在亲戚朋友之间流转,不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以感情亲疏决定土地的流向。在当前农地流转中,市场化流转和非市场化流转基本各占一半(叶剑平等,2006;张照新,2002)。非市场化流转倒是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还是分散,无法判断和证明,因为我们无法确知农地转出户其亲戚朋友的土地分布状况。因此我们只能研究市场化流转是否导致土地流向土地少的家庭。表4给出了不同家庭收入样本的农户人均耕地面积分布状况。人均耕地小于0.5亩的样本农户其家庭收入分布为“U”型,即收入少于5000元的低收入家庭和收入大于等于15000元的高收入家庭其分布占比均高于其他收入类型,也就是说人均耕地少的家庭其家庭收入分布呈现某种两极分化的趋势,不是较穷,就是较富。较富的家庭一般非农收入较高,因此他们没有太多积极性转入土地,而较穷的家庭想转入土地增加收入,但遵循价高者得的市场化流转又使他们没有能力和优势去获得土地。因此农地市场化流转很难使土地流向土地少的较穷的农户。其实较穷的农户更多是转出土地,而不是转入土地,表5就反映了这一情况。在家庭年收入少于5000元的农户中,其转出土地的比例为30%,而转入土地的比例只有18.56%。为什么收入少的农户不转入土地反而转出土地呢?一是正如前面分析的,在市场化农地流转中,低收入农户没有能力和优势转入土地;二是因为较穷,即使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土地,可能也难以维持其家庭经济 and 人口的再生产。所以他们干脆将自己的土地转出,到非农行业寻求机会。这样农地流转就更难分散土地使用权的分配了。

表4 不同家庭收入样本<sup>①</sup>的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分布

	农户家庭人均耕地 < 0.5 亩		0.5 亩 ≤ 农户家庭人均耕地 < 1 亩		1 亩 ≤ 农户家庭人均耕地 < 1.5 亩		农户家庭人均耕地 ≥ 1.5 亩		合计	
	样本(个)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4 999 元	361	36.80	323	32.93	170	17.33	127	12.95	981	24.77
5 000 ~ 9 999 元	351	28.40	426	34.47	228	18.45	231	18.69	1236	31.21
10 000 ~ 14 999 元	201	26.59	219	28.97	173	22.88	163	21.56	756	19.09
≥15 000 元	342	34.65	272	27.56	163	16.51	210	21.28	987	24.92

资料来源: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

表5 农地流转样本的家庭收入分布

	≤4 999 元		5 000 ~ 9 999 元		10 000 ~ 14 999 元		≥15 000 元		合计	
	样本(个)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样本(个)	比例(%)
转出	102	30.00	93	27.35	53	15.59	92	27.06	340	8.59
平衡	830	24.73	1059	31.56	644	19.19	823	24.52	3356	84.75
转入	49	18.56	84	31.82	59	22.35	72	27.27	264	6.67

资料来源: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

## 五、结论与进一步思考

本文利用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问卷中的农户数据研究了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当前我国农地流转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参与流转的耕地面积刚刚超过5%,参与流转的农户不超过10%,土地的初次分配和二次调整依然是农民获取土地的主要方式。农地流转存在区域差异。从转入土地的角度来看,中部地区更为活跃;从转出土地的角度来看,西部地区远远超过东部和中部地区。农地流转的主体开始呈现多元化,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和企业等市场主体已经参与到农地流转中来。本文用农地流转前后土地分配基尼系数的变化来衡量农地流转对土地使用权分配的影响。从全国总的情况来看,农地流转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但集中的速度并不快,农地流转前全国土地分配基尼系数为0.46,农地流转后为0.47。而且还有河北、黑龙江、江苏、山东、广西等五个省(自治区)农地流转后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小于农地流转前。这主要因为一是我国参与流转的农地面积较少、发生率较低,二是在农地流转中还存在相当部分亲戚朋友之间的非市场化交易。农地流转促进土地使用权集中的原因:在市场化农地交易中,土地较少、较为富裕的农民没有积极性转入土地,而土地较少、较为贫穷的农民又没有能力和优势转入土地。在现实情况中,土地较少而又贫穷的农民更多的是转出土地,到非农行业中去寻求机会。

农地流转没有促进土地使用权的分散,土地较少的农户很难通过市场化流转获得土地。那么这些土地较少的农户怎么办?学者们主要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将他们转移到城市非农行业就业;二是加强农村社会保

<sup>①</sup>家庭收入样本只有3960个,有176个缺失值。

障。但现实情况可能不太乐观。2009 年我国农村常住人口 7.12 亿,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5 亩的农民占 32.11%<sup>①</sup> ,要将这近 2.3 亿缺地少地农民转向城市可能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更为重要的是,素质高、能力强的缺地少地农民可能早已离开农村,在城市非农行业实现了就业,而剩余的缺地少地农民可能很难实现转移就业。最近几年,以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在逐步实施,但是在短期之内可能很难替代土地作为农民基本社会保障的作用。2009 年全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接近 5 200 万人,平均每人每月只有 62 元;农村合作医疗主要保大病,防止农民因病返贫;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正在试点,年满 60 周岁的农民由政府支付每人每月 55 元基础养老金。<sup>②</sup> 这样解决当前农村缺地少地农民问题的办法可能就只有土地调整了。土地调整为国家农地政策所禁止,许多专家学者也反对,主要理由是土地调整使农民没有稳定的产权预期,进而影响到农民的投资。<sup>③</sup> 其实土地调整可分为多种,它与产权稳定也不是一对完全互斥的概念,比如在村民小组内部,根据人口增减进行的土地小调整,由于规则明确稳定,农民之间已形成博弈均衡甚至由此成为一种习俗,那么农民对土地产权的预期就是稳定的。而且这种调整只涉及“增减”的小部分土地,其余大部分土地依然稳定不变。实际上,只有跨村民小组的、随意的土地行政性调整或将土地调整作为实现乡村工作任务的手段才真正影响土地产权的稳定。因此,只要农民认同、规则明确稳定,村组内部的土地小调整可以与产权稳定相容。但这需要一是培育村庄民主、发展农民自治组织,二是基层政府需要抑制自己进行土地调整的冲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认同、支持和监督村组内部的土地调整。

#### 参考文献:

1. 金松青、Klaus Deininger 2004 《中国农村土地租赁市场的发展及其在土地使用公平性和效率性上的含义》,《经济学(季刊)》第 7 期。
2. 克劳斯·丹宁格 2007 《促进增长与缓减贫困的土地政策》,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9-12 页。
3. 秦晖 2007 《农民地权六论》,《社会科学论坛》第 5 期。
4. 田传浩、贾生华 2003 《农地市场对土地使用权配置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苏、浙、鲁 1083 个农户的调查》,《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5. 万广华 2008 《不平等的度量与分解》,《经济学(季刊)》第 10 期。
6. 叶剑平、蒋妍、丰雷 2006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调查研究——基于 2005 年 17 省调查的分析和建议》,《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7. 张丁、万蕾 2007 《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 2004 年的 15 省(区)调查》,《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8. 张照新 2002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展及其方式》,《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9. 钟甫宁、纪月清 2009 《土地产权、非农就业机会与农户农业生产投资》,《经济研究》第 12 期。
10. Binswanger, Hans, Klaus Deininger, and Gershon Feder. 1995. "Power, Distortions, Revolt and Reform in Agricultural Land Relations." In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ume III, ed. J. Behrman and T. N. Srinivasan, 2661-2772.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lsevier Science B. V.

## Influence of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on the Allocation of Land Use Right

Tang Hao, Zhou Xiangyang and Cui Changb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ural households data of China General Social Survey in 2006,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fluence of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on the allocation of land use right by calculating the land allocation Gini coefficients of pre-transfer and post-transfer agricultural land. It shows that the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promotes the concentration of land use right, but the concentration speed is not fast and is different in different regions. Since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pattern is decided by the market, poor farmers with less land are lack of capacities and advantages to gain the land, and the land use right is concentrated. The issues of equity is difficult to be resolved by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and farmers who will access to land still rely mainly on the initial allocation and the second adjustment of village collective. When farmers are consent and the regulations are clear and stable, the equity can be compatible with the efficiency by the village land adjustment. Therefore, the village collective need to develop democracy and rural self-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ctively. The local governments need to control their impulse of adjusting land as well as agree, support and supervise the village land adjustment to some extent.

**Key Words:**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Land Use Right; Gini Coefficient of Land Allocation; Equity

**JEL Classification:** Q1, Q15

(责任编辑:彭爽)

<sup>①</sup>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0)。

<sup>②</sup>数据来源《中国民政统计年鉴》(2010)。

<sup>③</sup>土地调整对农民投资的影响可能并不大,与地块相连的农田水利设施投资基本是公共产品,与地块不相连的主要是流动资本,真正影响的可能是农家肥等少数几种与特定地块相连的投资,而且实际影响并不显著。参见钟甫宁和纪月清(2009)。